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水榮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水榮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至5行補充為「多次以身體強擋在黃文章所騎乘之警用機車前，並以手按住機車龍頭」，另補充不採被告徐水榮（下稱被告）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執行及強制等犯行，辯稱：我不是拉，就是手放在他龍頭不讓他走；我不知道這樣有妨害自由，我只是手放在他機車上，我沒有拉，只是希望跟他去分局看行車紀錄器確認是誰錯云云。惟查，依卷附員警職務報告、譯文、密錄器影像畫面（見偵卷第19、21至25、41、47頁），可知被告確有於附件所載時、地站立在員警所騎乘之機車前方阻擋員警，並以右手按在員警所騎乘之機車龍頭上，員警多次以言語告知被告離開等情；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就是手放在他龍頭不讓他走等語（見偵卷第74頁），況員警當時身著制服並欲對被告先前之交通違規進行盤查，則被告對員警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乙節自難諉為不知。被告明知員警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猶站在員警所騎乘之機車前方，並以手按住員警機車之龍頭妨礙員警離去，被告

01 主觀上自有妨害公務犯意甚明，被告空言否認上開犯行，洵
02 屬無稽，顯係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3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4 三、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
05 強暴脅迫為要件。此之所謂施強暴，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
06 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
07 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最高
08 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35
09 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當然含有同法第304條第1項以強
10 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或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性質，無庸
11 另論該罪（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82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經查，被告於警員執行職務之過程中，站在員警所騎
13 乘之機車前方，並以手按住員警機車之龍頭妨礙員警離去，
14 以此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
15 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又本案被告之行為既已該當刑法
16 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另論
17 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之餘地，是聲請意旨認被告另
18 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並與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
19 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及和平方式
21 溝通，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對員警施以強暴行為，妨害
22 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藐視國家公務員公權力之正當執行，
23 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
24 程度、職業暨所述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
25 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林家妮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35條第1項

1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7966號

16 被 告 徐水榮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徐水榮於民國113年9月2日晚間9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1 -0000號機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與正言路交岔路口，
22 因未戴安全帽為員警黃文章攔查，明知黃文章為依法執行職
23 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及強制罪之犯意，多次以身體
24 強擋在黃文章所騎乘之警用機車前，經黃文章多次告誡仍不
25 予理會，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黃文章依法執行職務及
26 行使權利。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徐水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01 (二)員警黃文章113年9月2日職務報告、徐水榮涉嫌妨害公務及
02 妨害自由案譯文、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及同法
05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兩罪嫌，想
06 像競合，一重論處。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陳 建 烈